

证券代码：832483

证券简称：普罗米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号：2018-046）。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号：2018-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电 话：028-87967700

传 真：028-87967700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1708、1709 号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